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2〕417号

签发人:高俊文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有关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委属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委启动 2022 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22 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推荐申报。

联系人：姜明、冷静，电话：0551-62998015、62834131，
邮箱：wjwkjb@126.com。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永红路 15 号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院委科教管理办公室。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设置

要求选题内容新颖、结果导向明确、技术方案可行。

(一)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40个，其中支持省属单位30个、市县级10个。省级财政资助省属单位额度为10万元/个、项目承担单位1:1配套，资助市县级单位5万元/个、项目承担单位1:3配套。本类项目重点支持新冠肺炎精准鉴定、快速有效筛查的新方法新技术以及诊治关键技术研究；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药物差异化临床开发策略研究等。

(二)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120个，其中支持省属单位90个、市县级30个，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为5万元，项目承担单位1:1配套。本类项目突出对中青年人员科研能力的培育作用，围绕疾病防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医药研发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新技术和应用性研究，推动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于临床需求和适宜技术的推广普及，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三) 自筹项目

自筹项目若干，资助额度参照一般项目，经费由项目单位承担。本类项目主要向市县医疗卫生机构科研人员以及全省医疗机构儿科、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科研人员倾斜。

二、优先支持方向

主题1：重大传染性疾病与公共卫生关键技术研究

1.开展不明原因新发病原体快速识别、快速检测、监测预警

和疾病流行途径研究。开展基于风险监测预警的研究，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和风险防控技术研究。

2.新冠肺炎检测、诊治关键技术、并发症（后遗症）和疫苗开发、评价等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化防控和干预措施效果评价等技术研究。

3.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的救治方案、中药复方等研究。

主题 2：重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技术研究

1. 针对我省高发的恶性肿瘤如肺癌、胃癌、乳腺癌、肝癌、结直肠癌、食管癌、宫颈癌、甲状腺癌、前列腺癌等，开展早期筛查、精确诊断、精准治疗等关键技术，开展临床创新性研究，指导临床诊疗策略不断优化；基于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等新技术的肿瘤精准医学研究。

2. 针对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免疫系统疾病以及代谢性疾病等重大慢性疾病开展临床应用性研究，聚焦诊疗关键技术及流行病学研究，探索建立相关疾病科学、规范、长期诊疗管理方案。

3.围绕急诊急救加强院前急救的关键技术研究。

主题 3：重点人群疾病预防技术研究

1.围绕女性重大生殖内分泌代谢性疾病、妊娠期并发症、分娩期并发症等，开展生育全周期重点疾病的诊治新方法、新技术的临床研究，基于大数据的重大出生缺陷风险预测与预警，突破辅助生殖、遗传性疾病及出生缺陷防治、子代健康风险评估等关键技术。

2.围绕婴幼儿和青少年生长发育、心理卫生和健康管理等健康监测、干预与促进技术研究；儿童青少年近视的早期识别与防

控综合策略研究。

3.围绕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建立认知功能减退性疾病的早期预警体系，开展健康失衡状态的动态辨识、健康风险评估与健康自主管理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发针对常见慢病、重症康复、脑卒中、老年人生理功能衰退的干预、康复、监测等适宜性技术及产品。

三、申报程序

（一）实行限项申报（指标分配附后），申报时请注明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市属及以下单位由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推荐；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委属单位直接组织推荐。

（二）申报书在安徽省卫生健康科教管理信息管理平台（<https://kjxx.ahphi.com:13333/ATIP/page/home/index.html>）“下载中心”下载。申报材料纸质件1份，采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委科教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于2022年10月10日前报至wjkjb@126.com，邮件主题注明科研项目申报、文件名为“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三）经过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纳入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库。省卫生健康委对入库项目分类别进行评审，申报重点项目且未入选的不再纳入一般项目评审。

四、相关要求

（一）**遵守医学研究伦理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人体的研究内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14〕80号）

相关规定，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涉及实验动物的应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原则。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医学科研活动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规定，项目依托单位须出具诚信承诺书。严禁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三)严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相关规定，凡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申报项目，须提供相应实验室的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四)落实推荐审核责任制。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对申报人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五)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各项目申报人和推荐单位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严禁通过非正常途径获得项目立项资格。

附件：2022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申报指标分配

附件

2022 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申报指标分配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项）
1	中国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各 20
2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省疾控中心	各 15
3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肿瘤医院、安徽省胸科医院、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医科院、省血防所、安徽医高专	各 10
4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省皮防所、省妇儿中心、中央驻皖医院及 901、902 医院	各 5
5	合肥市、阜阳市、六安市	各 15
6	芜湖市、安庆市、淮南市、黄山市、亳州市、铜陵市、马鞍山、滁州市、淮北市、宣城市，蚌埠市、宿州市、池州市	各 10

备注：指标依据安徽省三级公立（中）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指标排名分配，考核结果为 A⁺⁺~A⁺等级的推荐名额为 20 项、A 等级的推荐名额为 15 项、B⁺⁺~B 等级的推荐名额为 10 项、C⁺⁺~C 的等级为 5 项；各市指标分配数以辖区内参加考核的公立医院考核结果的最高等级确定；非医疗机构的相关委属单位参照相应等级确定指标。